

淡江大學113學年度校長盃籃球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推展校園籃球運動風氣，增進身心健康及培養團隊合作精神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(後稱本處)。

三、比賽時間：114年5月3日及4日(週六、日)、冠軍戰日期另訂(暫訂5月7日中午12時30分)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淡水校園紹謨紀念體育館7F籃球場。

五、項目及參加資格：

(一) 分男子組、女子組(男子組男生、女生皆可報名；女子組僅限女生參賽)。

(二) 限以本校各系或獨立所學生為單位報名參賽。

(三) 球隊報名以日間部、進學班各系男、女生各1隊為限，每隊可報名25位，出賽登錄名單最多為12位，開賽後不得更動名單。

六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點選【[籃球賽報名連結](#)】，登入後，依說明填寫報名人員資料並提交。

(二)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4月14日(週一)17時止，逾時未報名者不受理補報名。

(三) 報名截止前皆可用報名帳號重複登入進行人員資料修改。

七、抽籤會議：4月18日(週五)12時20分於體育館2樓SG245室進行抽籤，各系可派一人代表參加抽籤，未派代表之隊伍由體育事務處代抽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八、賽程公佈：4月25日(週五)前公佈於[體育事務處網站](#)、[臉書粉絲專頁](#)及體育館公告欄。

九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 除下述競賽辦法外，未述及部分則採用中華籃協最新國際籃球規則中文版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本次比賽均採單淘汰制。

(三) 比賽時間共4節，每節10分鐘，前3節不停錶，第4節最後兩分鐘停錶，若4節比賽時間或加賽期結束遇兩隊同分時則另加賽5分鐘，加賽期最後1分鐘停錶。

(四) 參賽隊伍請著運動服裝，胸前及背後均應有明顯球衣號碼，服裝不符合規定者將取消參賽資格，本處「不」提供號碼衣。

(五) 賽前30分鐘檢錄未到、比賽時每隊比賽者未達5人或逾時5分鐘未出場比賽者(依大會掛鐘為準)，以棄權論之，檢錄時請統一繳交學生證(或選課小表+有照片的證件影本)，資料不齊全之人員不得參賽。

(六) 籃球專長運優生每場比賽每隊限2名可同時在場上比賽。

(七) 參與競賽人員須服從裁判之判決，如有重大爭議依申訴事項規定處理。

(八) 本學年如因違反體育館規則經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查核屬實者，本處有權不受理違規單位之報名。

十、獎懲辦法：

(一) 男、女各組優勝之前四名隊伍頒發獎狀、獎盃及獎金(冠軍2000元、亞軍1500元、季軍1000元、殿軍500元)。獲獎同學須於決賽當日留在會場參加頒獎典禮，未依規定領獎者視同放棄；此外，獲獎同學須於頒獎日起一個月內至體育教學活動組領取獎金，逾期未領者亦視同放棄，恕不補發。

(二) 凡參與校內運動競賽(新生盃、運動會、校長盃、水運會、院際盃、足球賽等)同學(以報名表名單為主)可獲得「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微學分」0.1學分，獲獎同學可再獲得0.1學分(累加至多2學分)。

(三) 經發現有冒名頂替或惡意違反運動道德者，除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外，本學年度將禁止該系「學生」參加本處所主辦之該類競賽；違規人員則禁止報名本處所主辦之所有校內競賽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或第九條規定懲處。

(四) 決賽前四名隊伍，如有棄權、未完成比賽及沒收比賽之情形者，取消獲獎資格。

十一、申訴事項：對比賽有爭議者得依下列規定提起申訴

(一) 有關比賽中所發生的問題(含球員資格問題)，各單位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或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，以書面由教練或隊長簽名，向臨場技術委員提出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 發生球員資格之申訴，臨場技術委員須當場查驗身分並由學動組查詢該球員之學籍。

(三) 球員資格不符之相關責任應由所屬隊伍負責(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利)。

(四) 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特殊情形，比賽與否由裁判會同臨場控制委員裁定之。

(五)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,000元整，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，退還其保證金，如經裁定申訴成立時亦同，裁定申訴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作為校內比賽業務費用。

十二、本規程由體育事務處訂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處修訂公布之。

淡江大學113學年度校長盃排球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推展校園排球運動風氣，增進身心健康及奮發積極進取之精神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(後稱本處)。

三、比賽時間：**114年5月3日及4日(週六、日)、冠軍戰日期另訂(暫訂5月7日中午12時30分)。**

四、比賽地點：淡水校園體育館4F排球場。

五、項目及參加資格：

(一) 分男子組、女子組(男子組男生、女生皆可報名；女子組僅限女生參賽)。

(二) 限以本校各系或獨立所學生為單位報名參賽。

(三) 報名以日間部、進學班各系男、女生各1隊為限，**每隊可報名25位球員。**

(四) **出賽球員名單之規定：(重要！)**

1、隊伍出賽人數為12位球員以下，自由球員人數為0~1位。

2、隊伍出賽人數為13~14位球員者，自由球員人數需為2位(一般球員為11~14位)。

3、各隊只需在第一場出賽時至檢錄處檢錄(需備學生證)，檢錄名單為各隊校長盃的最終出賽名單，此外，登錄為自由球員者，後續比賽亦不得變更為一般球員。

4、各隊第一場未能出賽者可先提供學生證供檢錄台檢錄，以確認為最終出賽名單。

六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點選【[排球賽報名連結](#)】，登入後，依說明填寫報名人員資料並提交。

(二)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4月14日(週一)17時止，逾時未報名者不受理補報名。

(三) 報名截止前皆可用報名帳號重複登入進行人員資料修改。

七、抽籤會議：**4月18日(週五)12時40分於體育館2樓SG245室進行抽籤**，各系可派一人代表參加抽籤，未派代表之隊伍由體育事務處代抽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八、賽程公佈：**4月25日(週一)前**公佈於[體育事務處網站](#)、[臉書粉絲專頁](#)及體育館公告欄。

九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 除下述競賽辦法外，未述及部分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**2022-2024 年審定之比賽規則**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本次比賽均採單淘汰制。

(三) 採3局2勝制。以先得25分並至少領先2分為勝該局(包括決勝局)。

(四) 決勝局採15分制，以得15分並至少領先2分為勝，決勝局一方得8分時，交換場地。

(五) 每隊每局可有2次暫停(每次30秒)。

(六) 參賽隊伍請著運動服裝，胸前及背後均應有明顯球衣號碼，服裝不符合規定者將取消參賽資格，**本處「不」提供號碼衣。**

(七) **賽前30分鐘檢錄未到、比賽時每隊比賽者未達6人或逾時5分鐘未出場比賽者(依大會掛鐘為準)，以棄權論之，檢錄時請統一繳交學生證(或選課小表+有照片的證件影本)，資料不齊全之人員不得參賽。**

(八) 排球專長運優生每場比賽每隊限2名可同時在場上比賽。

(九) **參與競賽人員須服從裁判之判決，如有重大爭議依申訴事項規定處理。**

(十) 本學年如因違反體育館規則經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查核屬實者，本處有權不受理違規單位之報名。

十、獎懲辦法：

(一) **男、女各組優勝之前四名隊伍頒發獎狀、獎盃及獎金(冠軍2000元、亞軍1500元、季軍1000元、殿軍500元)。獲獎同學須於決賽當日留在會場參加頒獎典禮，未依規定領獎者視同放棄；此外，獲獎同學須於頒獎日起一個月內至體育教學活動組領取獎金，逾期未領者亦視同放棄，恕不補發。**

(二) **凡參與校內運動競賽(新生盃、運動會、校長盃、水運會、院際盃、足球賽等)同學(以報名表名單為主)可獲得「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微學分」0.1學分，獲獎同學可再獲得0.1學分(累加至多2學分)。**

(三) **經發現有冒名頂替或惡意違反運動道德者，除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外，本學年度將禁止該系「學生」參加本處所主辦之該類競賽；違規人員則禁止報名本處所主辦之所有校內競賽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或第九條規定懲處。**

(四) 決賽前四名隊伍，如有棄權、未完成比賽及沒收比賽之情形者，取消獲獎資格。

十一、申訴事項：

- (一) 有關比賽中所發生的問題(含球員資格問題)，各單位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或在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，以書面由教練或隊長簽名，向臨場控制委員提出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。
- (二) 發生球員資格之申訴，須當場查驗身分由學動組查詢該球員之學籍。
- (三) 球員資格不符之相關責任應由所屬隊伍負責(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利)。
- (四) 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特殊情形，比賽與否由裁判會同臨場控制委員裁定之。
- (五)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**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整**，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，退還其保證金，

如經裁定申訴成立時亦同，裁定申訴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作為校內比賽業務費用。

十二、本規程由體育事務處訂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處修訂公佈之。

淡江大學113學年度校長盃慢速壘球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推展在校學生發展慢速壘球運動，增進身心健康及奮發積極之團隊精神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(後稱本處)。

三、比賽日期：**114年5月3日及4日(週六、日)**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淡水校園操場

五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 限以本校各系、獨立所學生為單位報名參賽。

(二) 報名以日間部、進學班各系各1隊為限(日間部與進學班混合報名則該系只能報名1隊)，**每隊可報名25位**(男女生皆可報名)。

(三) 報名隊伍如不足4隊則取消辦理。

六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點選【[壘球賽報名連結](#)】，登入後，依說明填寫報名人員資料並提交。

(二) **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4月14日(週一)17時止，逾時未報名者不受理補報名。**

(三) 報名截止前皆可用報名帳號重複登入進行人員資料修改。

七、抽籤會議：**4月18日(週五)13時10分於體育館2樓SG245室進行抽籤**，各系可派一人代表參加抽籤，未派代表之隊伍由體育事務處代抽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八、賽程公佈：**4月25日(週五)前**公佈於[體育事務處網站](#)、[臉書粉絲專頁](#)及體育館公告欄。

九、比賽制度：採單敗淘汰制，**隊數較少時可能改為單循環賽制，以實際公告之賽程為準。**

十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 參賽時必須攜帶學生證備查，經查驗未攜帶學生證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
(二) 賽前二十分鐘至紀錄組填寫紀錄表。

(三) 限制四局完賽差十分、五局差七分(預賽打60分鐘，四強決賽打七局或90分鐘)，超過則比賽提早結束。

(四) 本校操場並非標準之壘球場地，比賽場界之定義以主審裁判公布為標準。

(五) 參加比賽球員一律穿著統一運動服裝，**本處「不」提供號碼衣**，此外，不得穿硬釘釘鞋參與比賽，膠釘釘鞋不在此限。

(六) 逾時五分鐘未出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
(七) 參與競賽人員須服從裁判之判決，如有重大爭議依申訴事項規定處理。

(八) 未述及部分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定最新比賽規則。

十一、獎懲辦法：

(一) **4隊報名取前2名、5至7隊報名取前3名、8隊以上報名取前4名隊伍頒發獎盃、獲獎證明及獎金(冠軍2000元、亞軍1500元、季軍1000元、殿軍500元)。獲獎隊伍須於決賽當日留在會場參加頒獎典禮，未依規定領獎者視同放棄；此外，獲獎隊伍須於頒獎日起一個月內至體育教學活動組領取獎金，逾期未領者亦視同放棄，恕不補發。**

(二) **凡參與校內運動競賽(新生盃、運動會、校長盃、水運會、院際盃、足球賽等)同學(以報名表名單為主)可獲得「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微學分」0.1學分，獲獎同學可再獲得0.1學分(累加至多2學分)。**

(三) **經發現有冒名頂替或惡意違反運動道德者，除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外，本學年度將禁止該系「學生」參加本處所主辦之該類競賽；違規人員則禁止報名本處所主辦之所有校內競賽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或第九條規定懲處。**

(四) 決賽前四名隊伍，如有棄權、未完成比賽及沒收比賽之情形者，取消獲獎資格。

十二、申訴事項：

(一) 有關比賽中所發生的問題(含球員資格問題)，各單位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或在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，以書面由教練或隊長簽名，向臨場控制委員提出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。

(二) 發生球員資格之申訴，臨場控制委員須當場查驗身分並由學動組查詢該球員之學籍。

(三) 球員資格不符之相關責任應由所屬隊伍負責(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利)。

(四) 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特殊情形，比賽與否由裁判會同臨場控制委員裁定之。

(五)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**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整**，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，退還其保證金，如經裁定申訴成立時亦同，裁定申訴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作為校內比賽業務費用。

十三、本規程由體育事務處訂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處修定公布之。

淡江大學113學年度校長盃羽球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推展校園羽球運動風氣，增進身心健康及奮發積極進取之精神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(後稱本處)。
- 三、比賽時間：114年5月3日及4日(週六、日)。
- 四、比賽地點：淡江大學紹謨紀念體育館4樓羽球場。
- 五、比賽項目：團體賽，採三點雙打新制。每場比賽出場順序為男子雙打、女子雙打、男子雙打，不得兼點，一隊報名至多10人(女生至少2人，女生可以打男子雙打)。以各系或獨立所為單位組隊參賽，每單位最多可報2隊，參賽人員不可重複報名。
- 六、報名手續：
 - (一)點選【[羽球賽報名連結](#)】，登入後，依說明填寫報名人員資料並提交。
 - (二)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4月14日(週一)17時止，逾時未報名者不受理補報名。
 - (三)報名截止前皆可用報名帳號重複登入進行人員資料修改。
- 七、抽籤會議：4月18日(週五)13時於體育館2樓SG245室進行抽籤，各系可派一人代表參加抽籤，未派代表之隊伍由體育事務處代抽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- 八、賽程公佈：4月25日(週五)前公佈於[體育事務處網站](#)、[臉書粉絲專頁](#)及體育館公告欄。
- 九、競賽辦法：
 - (一)比賽制度：採三點二勝制(男雙、女雙、男雙)，不得兼點。
 - 1.預賽：採循環賽，每場比賽三點需打完，每點1局25分不加分，13分換邊。每場以三點總分加總，多者為勝；若總分相同時，則以勝點數多者為勝。所有比賽點數皆須納入循環賽計分。
 - 2.決賽：採單淘汰，每點1局25分不加分13分換邊。已分出勝負之球隊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。
 - (二)循環賽計分法：
 - 1.勝一場得2分，負一場得1分，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。
 - 2.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，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 - 3.積分相等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(1)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者為勝。
 - (2)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組各隊比賽結果，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A：總勝點數減總負點數之差大者獲勝，
 - B：總勝分減總負分之差大者獲勝。
 - C：若再相同時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 - (三)參賽選手請攜帶學生證於賽前30分鐘至檢錄處報到，逾時5分鐘未出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(依大會掛鐘為準)。
 - (四)為賽程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整比賽時間、場地，請賽程尚未結束者勿離開比賽場地。
 - (五)參與競賽人員須服從裁判之判決，如有重大爭議依申訴事項規定處理。
 - (六)本學年如因違反體育館規則經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查核屬實者，本處有權不受理違規人員之報名。
- 十、獎懲辦法：
 - (一)前四名隊伍頒發獎狀、獎盃及獎金(冠軍 2000 元、亞軍 1500 元、季軍 1000 元、殿軍 500 元)。獲獎隊伍須於決賽當日留在會場參加頒獎典禮，未依規定領獎者視同放棄；此外，獲獎隊伍須於頒獎日起一個月內至體育教學活動組領取獎金，逾期未領者亦視同放棄，恕不補發。
 - (二)凡參與校內運動競賽(新生盃、運動會、校長盃、水運會、院際盃、足球賽等)同學(以報名表名單為主)可獲得「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微學分」0.1 學分，獲獎同學可再獲得 0.1 學分(累加至多 2 學分)。
 - (三)經發現有冒名頂替或惡意違反運動道德者，除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外，本學年度將禁止該系「學生」參加本處所主辦之該類競賽；違規人員則禁止報名本處所主辦之所有校內競賽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或第九條規定懲處。
 - (四)決賽前四名隊伍，如有棄權、未完成比賽及沒收比賽之情形者，取消獲獎資格。

十一、申訴事項：

- (一) 有關比賽中所發生的問題(含球員資格問題)，各單位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或在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，以書面由教練或隊長簽名，向臨場控制委員提出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。
- (二) 發生球員資格之申訴，臨場控制委員須當場查驗身分並由學動組查詢該球員之學籍。
- (三) 球員資格不符之相關責任應由所屬隊伍負責(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利)。
- (四) 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特殊情形，比賽與否由裁判會同臨場控制委員裁定之。
- (五)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**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整**，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，退還其保證金，如經裁定申訴成立時亦同，裁定申訴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作為校內比賽業務費用。

十二、本規程由體育事務處訂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處修訂公布之。